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明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明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8月8日送監執行，經縮短刑期後刑終結日為115年3月14日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5月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先後經(1)本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15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(2)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(2次)確定；(3)本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46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(4次)、7年6月(4次)、3年9月、7年8月、7年5月(2次)確定(嗣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臺上字第1882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上訴)；嗣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67號裁定應執行

有期徒刑10年10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06年8月8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5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479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8月15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3月14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5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47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